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投资资管计划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公司章程》《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中恒集团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投资关联方国海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15亿投资额度包括2019年投资的国海证券8亿元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每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9个月，其中投资期3个月，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中恒集团和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海证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中恒集团投资国海证券资管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委员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表决的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需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投资资管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24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李俊华

焦明

梁建生

李中军

王洪亮